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產物品請修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廠牌	型式/規格	單位	數量	購置日期	修理金額	維修廠商
損壞情形及原因								
零件換修或工資	項 目	數 量			單 價		總 額	
財產保管人	財產保管單位	總務處			主計單位		機關首長	

說明：

1. 本單在財產檢查後，認為有修繕必要時，由財產使用單位填造。
2. 本單一式2聯，由財產使用（保管）人及保管組各執1聯備查。
3. 本單內容，應根據檢查情形詳細記載。